福建省罗源县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罗源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1

一、矿产资源概况 2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2

三、“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 2

四、“十五五”规划面临形势 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4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5

三、规划目标 6

四、总体布局 6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 7

一、矿产资源勘查优化方向 8

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8

三、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措施 8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8

一、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发展方向 9

二、加快矿业结构转型升级 9

三、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0

四、建筑石料矿山布局 10

五、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11

六、开采规划管理措施 11
第五章　绿色矿业发展和矿山安全生产 13
一、绿色勘查 13
二、绿色矿山建设 13
三、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13
四、加强矿山安全生产 14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15
一、加强组织领导 15
二、加大资金支持 15
三、强化部门协同和衔接 15
四、严格监督管理 15
五、提高管理智能化水平 15

附　表

附表 1　截至2025年罗源县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附表 2　罗源县采矿权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表 3　罗源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4　罗源县建筑用砂石黏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附表 5　罗源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6　罗源县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　图

附图 1　福建省罗源县矿产资源分布图（1:10 万）

附图 2　福建省罗源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1:10 万）

附图 3　福建省罗源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1:10 万）

附图 4　福建省罗源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1:10 万）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为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统筹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福建省“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送审稿）等文件，特制定《福建省罗源县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罗源县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维护矿产开发利用秩序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福建省罗源县所辖的11个乡（镇）的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5年为基准年，2030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

一、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2025年底，全县已发现铁、铅锌、钨、钼、高岭土、叶蜡石、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用凝灰岩、地热、矿泉水等11种矿产资源。非金属矿是罗源县传统优势矿种，以饰面石材和建筑石料为主。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一）勘查现状

截至2025年底，全县无探矿权。

（二）开发现状

截至2025年底，全县无采矿权。上轮规划中设置一处叶蜡石采矿权，于2021年4月12日到期，开采矿种为叶蜡石，现状为到期停采未注销，采矿权保留。

三、“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

（一）基础性地质调查成果明显

截至2025年底，1:25万区域地质调查、1:25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1:25万农业地质调查实现全覆盖；1:5万矿产地质调查已完成廷坪幅、大湖厝幅涉及罗源县的部分。实现全县陆域调查全覆盖，为地质找矿和商业勘查提供支撑。

（二）生态修复取得积极成效

截至2025 年底，部级审核通过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410公顷（约6150亩），超额完成上轮规划预期，历史遗

留矿山地质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三）矿产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

落实相关矿产资源管理规定，推进管理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矿政综合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持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执法；规范矿业权出让，严格管理协议出让行为。

（四）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勘查力度不足，无新增资源量；二是全县未新立饰面石材和建筑石料采矿权，饰面石材存在供需失衡。

四、“十五五”规划面临形势

（一）资源勘查开发新挑战

全县饰面用石材和建筑石料需求量大，目前全县无饰面用石材和建筑石料持证矿山，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外依存度将会越来越高，供需矛盾突出。

（二）矿山转型升级新常态

开发利用方式较为粗放，产业以原料输出为主，深加工和新材料产业链短、附加值低，转型升级滞后。

（三）矿业体制机制新要求

生态空间约束持续收紧，禁、限采范围扩大，可勘查开采空间压缩，生态修复、环保投入与监管标准提高，矿山开发成本与合规风险上升。随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需加快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矿业权出让管理等多项配套制度。

专栏一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及单位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评估结论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万元）	850	188.92	部分完成
	采矿业产值年增速（%）	7	0	未完成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勘查规划区块面积（亩）	945	0	未完成
	勘查投入（万元）	300	0	未完成
	探矿权数量（个）	≤1	0	完成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个）	1	0	未完成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规划区块面积（亩）	181.8	181.8	完成
	采矿权数量（个）	≤2	1	完成
	其中：砂石土矿山数量（个）	≤2	0	完成
	大中型矿山比例（%）	100	100	完成
	净矿出让的采矿权比例（%）	100	100	完成
	矿山“三率”水平指标达标率（%）	100	100	完成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边开采边治理矿山比例（%）	100	100	完成
	纳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比例（%）	≥50	100	完成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亩）	1240	6150.41	完成
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疑似违法采矿图斑现场核查率（%）	100	100	完成
	发现违法采矿行为的查处率（%）	100	100	完成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大力实施“3820”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二、基本原则

（一）底线思维、安全可控

按照构建矿产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要求，实施战略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加强统筹；加强资源勘查，推进保障民生工程、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优化完善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升矿产资源服务保障水平。

（二）生态保护、绿色发展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保护，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布局优化、结构调整

规划同时与罗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罗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空间布局，突出重点区域、优势矿种，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

（四）坚持创新驱动，促进数智转型。

积极发展矿业新质生产力，深化理论研究，推动技术创新；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健全矿政管理体系。积极推动智慧矿山建设，实现矿山高产高效。

三、规划目标

紧紧围绕振兴发展、高质量发展目标，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有目的地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合理开发利用叶蜡石、饰面用石材和建筑石料，进一步优化普通建筑用砂石的开发布局，根据县域经济发展需求，鼓励集中开采、规模开采；新建矿山严格按照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形成绿色矿山新格局。

四、总体布局

全面加强矿产地质工作，加速饰面石材、建筑石料矿业权出让与整合。力争2030年前，新设矿产探（采）矿权3个以上，建成省级绿色矿山1个以上。罗源县历史遗留矿山剩余治理面积6248.92亩，“十五五”期间计划治理任务2500亩。

2035年展望目标：基本建成安全、绿色、高效、创新的现代矿产资源体系。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结构和布

局明显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矿业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地和谐的矿业发展新模式及绿色、高质量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专栏二　罗源县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及单位		规划目标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个）		⩾1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饰面用石材（荒料量，万 m^3）	1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新设采矿权数量（个）		⩾3	预期性
	优势矿产采矿权数量（个）		⩾1	预期性
	年开采总量	饰面用石材（荒料量，万 m^3）	2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5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指标达标率（%）		100	约束性
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建成省级以上绿色矿山数量（个）		⩾1	预期性
	大型矿山建成绿色矿山率（%）		90	预期性
	中型矿山建成绿色矿山率（%）		80	预期性
废弃矿山治理	废弃矿山治理面积（亩）		2500	预期性
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疑似违法采矿图斑现场核查率（%）		100	约束性
	发现违法采矿行为的查处率（%）		100	约束性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

一、矿产资源勘查优化方向

在具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并结合地质勘查工作特点，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安排建筑石料、饰面石材等优势矿产资源前期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

规划期内罗源县重点加大高岭土资源勘查力度，本轮规划罗源县中房镇白泉岗高岭土勘查区块。罗源县本轮无上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项目。

专栏三　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备注
1	KQ350123 00001	罗源县中房镇白泉岗高岭土	高岭土	0.5664	调查评价	普查	空白区新设

三、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措施

矿产资源的勘查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除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外，未取得勘查许可证不得擅自进行勘查；应在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内进行勘查；勘查实施方案重大变更应报告备案；应按照规定完成最低投入；勘查作业结束后应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发展方向

优先开发利用优势资源，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需求；加大高岭土勘查力度，寻求新的勘查突破。建筑石料产业往海洋建设方向优化，饰面石材产业向加工集群方向优化，叶蜡石矿产业往玻璃纤维原料产业链方向优化。

二、加快矿业结构转型升级

（一）科学调控开采矿种与开采总量

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刚性需求的饰面石材、建筑石料矿产开发，实现集中开发和规模开采。规划期内叶蜡石、高岭土等矿产资源，根据经济发展需求适度开发。

（二）促进矿业权设置源头管控

矿业权设置必须符合各级各类保护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政策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政策。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同一可集中开发矿体不得分割设立多个采矿权。采矿权投放前，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实地踏勘，形成明确审查意见。

（三）优化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着力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规模与结构，彻底扭转以往“小、散、乱”的无序开采局面，全力构建安全、绿色、智能、规模化的现代矿山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四）提升矿产资源供应能力

坚持规模开采、集约利用，提升产业集中度。在资源条件好，环境承载力强和区位优势明显的地区，不断优化开发布局。推动发展模式由传统的矿产资源开采销售向矿产品精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式发展。

三、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罗源县本轮无上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项目。本轮划定开采规划区块5个，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1个，空白区新设4个。

专栏四　罗源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所在乡镇
1	CQ35012300001	罗源县中房长湾开采规划区	饰面用花岗岩	0.3668	空白区新设	中房镇
2	CQ35012300002	罗源县洪洋漳溪开采规划区	饰面用花岗岩	0.8573	空白区新设	洪洋乡
3	CQ35012300003	罗源县西兰岭头开采规划区	饰面用花岗岩	1.0666	空白区新设	西兰乡
4	CS35012300004	罗源县竹兜山饰面花岗岩开采规划区	饰面用花岗岩	0.4712	空白区新设	凤山镇
5	CQ35012300005	福州远嘉矿业有限公司罗源湾里叶腊石矿区三号矿开采规划区	叶蜡石	0.1212	已设采矿权保留	飞竹镇

四、建筑石料矿山布局

本轮规划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4个，开采主矿种均为建筑用花

岗岩。

专栏五　罗源县集中开采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平方公里）	拟设采矿权总数	所在乡镇
1	CS350123 00001	罗源县西兰枣岭头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1.7477	1	西兰乡
2	CS350123 00002	罗源县松山镇白水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5349	1	松山镇
3	CS350123 00003	罗源县鉴江坪面西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3661	1	鉴江镇
4	CS350123 00004	罗源县鉴江二担山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2810	1	鉴江镇

五、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积极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促进矿山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实现优矿优用、分级利用、高效利用，确保矿产资源“三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六、开采规划管理措施

（一）落实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要求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资源开发布局，严守“三区三线”。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禁止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和省属国有林场内设置露天开采矿山。

（二）严格开采准入管理

优势优先、精准投放。优先保障饰面石材、建筑石料等优势矿种的开发。

安全底线、合规准入。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高风险矿种实行更严安全准入。避让重要交通干线、管线、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企业需具备相应资质、资金、技术能力，提交合规开采设计与应急预案。

第五章　绿色矿业发展和矿山安全生产

一、绿色勘查

推广绿色勘查技术方法，提升勘查装备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推进绿色勘查技术示范应用，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保障地质勘查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正式投产 1-2 年内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办理采矿证延续、变更的生产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在取得采矿证后 2 年内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三、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一）新建矿山生态保护要求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开采设计与修复方案同步实施，出让合同强制约定修复责任，预存治理基金，不达标不得投产。

（二）持证矿山生态保护要求

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边开采边治理制度；持证矿山严格按照开采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边开采边治理，延续采矿权必须承诺修复时限，限期达标。

（三）废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重点针对罗源县行政区域“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废弃矿山存在的生态问题，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对废弃矿山实行整体设计、综合施策、系统修复，以最终恢复废弃矿山整体生态功能和促进罗源县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

四、加强矿山安全生产

引导矿山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快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推动矿山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严格安全许可把关，健全完善矿山安全责任体系，推进建立区直部门矿山安全会商联动机制。

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大中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水文地质或者工程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小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必须一次性总体设计。严格矿山生产规模，独立生产系统设计生产规模应当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最低标准。矿体埋藏深度小于200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属地落实、企业主体的实施责任体系，将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绿色矿山、生态修复等核心任务分解为年度量化指标。

二、加大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财政资金，加大投入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及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等基础性公益性工作。

三、强化部门协同和衔接

健全组织领导与部门协同机制，涉及矿产资源的相关行业规划，须在发展目标、核心指标及政策举措上与本规划保持一致。

四、严格监督管理

构建“卫星遥感+无人机+地面站点”全方位动态监测体系，实现矿产勘查、开采、生态修复全过程监管，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监管模式，常态化排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超指标开采等违法行为。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与媒体监督，形成共治格局。

五、提高管理智能化水平

推广智能化勘查、智能开采、环境在线监测等技术装备，推动绿色矿山与智慧矿山融合建设，打造示范标杆。推进地质资料数字化与共享应用，提升资源管理效率。

福建省罗源县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

附表 1—6

罗源县人民政府

目　录

附表 1 截至 2025 年罗源县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1
附表 2 罗源县采矿权基本情况一览表 2
附表 3 罗源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3
附表 4 罗源县建筑用砂石黏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4
附表 5 罗源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5
附表 6 罗源县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6

附表1 截至2025年罗源县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编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开发利用情况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	福州远嘉矿业有限公司罗源湾里叶腊石矿区三号矿	叶蜡石	到期停采未注销	千吨	533.2	1642.7

附表 2 罗源县采矿权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许可证号	名称	矿业权人	矿种	有效期起止年月	矿权面积	备注
1	C3500020101271201030 27	福州远嘉矿业有限公司罗源湾里叶腊石矿区三号矿	福州远嘉矿业有限公司	叶蜡石	2020/06/12 至 2021/04/12	0.1212	已设采矿权保留

附表 3 罗源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备注
1	KQ35012300001	罗源县中房镇白泉岗高岭土	高岭土	0.5664	1,8,119.2310137,26.3715841,119.2305428,26.3709421,119.2253385,26.3713782,119.2252459,26.3709500,119.2233241,26.3702932,119.2228507,26.3716215,119.2237043,26.3730182,119.2256163,26.3726763,0,0,0,	调查评价	普查	空白区新设

附表 4 罗源县建筑用砂石黏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采矿权总量	开采总量	最低生产规模	备注
1	CS35012300001	罗源县西兰枣岭头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1.7477	万立方米		0	1		10 万立方米/年	
2	CS35012300002	罗源县松山镇白水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5349	万立方米		0	1		10 万立方米/年	
3	CS35012300003	罗源县鉴江坪面西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3661	万立方米		0	1		10 万立方米/年	
4	CS35012300004	罗源县鉴江二担山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2810	万立方米		0	1		10 万立方米/年	

注：1.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集中开采区的图面编号；
2.开采主矿种是指该集中开采区开采的主要矿产；
3.拐点坐标是指该集中开采区范围各拐点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直角坐标；
4.采矿权总量指该集中开采区可投放的建筑用砂石黏土类矿产采矿权总量；
5.开采总量指该集中开采区的最高年开采量，单位按矿种实际填写；
6.最低生产规模指该集中开采区投放采矿权的最低开采规模，单位按矿种实际填写；
7.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附表 5 罗源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备注
1	CQ35012300001	罗源县中房长湾开采规划区	饰面用花岗岩		0.3668	矿石 千立方米		空白区新设
2	CQ35012300002	罗源县洪洋漳溪开采规划区	饰面用花岗岩		0.8573	矿石 千立方米		空白区新设
3	CQ35012300003	罗源县西兰岭头开采规划区	饰面用花岗岩		1.0666	矿石 千立方米		空白区新设
4	CQ35012300004	罗源县竹兜山饰面花岗岩开采规划区	饰面用花岗岩		0.4712	矿石 千立方米		空白区新设
5	CQ35012300005	福州远嘉矿业有限公司罗源湾里叶腊石矿区三号矿开采规划区	叶蜡石		0.1212	矿石 千吨	533.2	已设采矿权保留

注：1.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 该规划区块的图面编号；
2.开采主矿种是指该开采规划区块拟开采的主要矿产；
3.拐点坐标是指该规划区块范围各拐点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直角坐标；
4.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附表6 罗源县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生产规模	备注
1	叶蜡石	矿石 万吨	5	
2	高岭土（瓷土）	矿石 万吨	10	
3	饰面用石材	荒料 万立方米	5	
4	建筑用石料（产品方案为碎石）	矿石 万立方米	10	
5	建筑用石料（产品方案为机制砂）	矿石 万立方米	50	